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文化產業基金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 1352/E973/VI/GPAL/2020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根據第 26/94/M 號法令《核准文化基金之規則及運作》第二條的規定，文化基金的宗旨是為了資助文化局履行其職責範圍內及行使其職權時所開展的活動，包括由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推進的文化創意產業項目發展。而根據經第 11/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 4 條的規定，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是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現時基金除了接受文創企業所規劃的文產項目資助申請之外，亦根據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目標制定推動業界發展的各種專項資助計劃。

為了配合優化及整合自治基金的政策方向，經研究在文化局內運作的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及實際運作，文化局作為規劃、制訂及執行文化和文化產業政策的部門，應避免同時涉及資助的職能，以保持其客觀性。此外，文化產業政策本身實屬文化政策的一部分，從職能整合、提高效益，保持政策的一致性、連貫性出發，由一個實體負責規劃文化政策，另一實體負責推出資助計劃以

1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配合實施相關政策，將更有利於政策的制定及落實。

“新基金”將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政策，負責文化範疇資助方面的工作，當中包括原來由文化基金針對非牟利社團、個人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資助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資助項目，以及由文化產業基金現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企業發展文化產業項目的資助。因此，“新基金”同時具有文化基金及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職能。為更公平、公正地執行各項目的資助工作，“新基金”將設評審及監督機制。

如上所述，將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一個文化範疇的具法人資格的自治基金，統一管理文化、文產領域的各項資助，正是遵循“優化和整合自治基金”政策的重要舉措，亦將文化政策的制定、規劃，與推行、實施資助兩種不同職能分開並行，互為呼應，實現更大的公共效益。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

林韻妮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